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職缺通報
(第一次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職系	無
職等	第 6 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本缺額預估 115 年 4 月 27 日後出缺)
官等職等	榮譽義務職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取資格得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性別	不拘(具榮民、榮譽身份者為佳)
工作地	北屯區
公告期間	自 115 年 4 月 28 日 8 時至 115 年 5 月 2 日 17 時止
考試時間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
考試地點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西屯辦公室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24 號 1 樓會議室)
考試項目 分數比重	1. 電腦操作(10 分鐘中文輸入)：30 分 2. 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寫作：45 分 3. 口試(結合服務事項)：25 分
資格條件	<p>(一) 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報名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年滿 20 歲(續任不超過 65 足歲為原則)。 2.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2)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 (3) 現任榮欣志工(近 3 年服務時數達 720 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4) 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 (5) 經公告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公告甄選得遴用不具前 4 目身分人員。 <p>(二) 應徵北屯區(第 6 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職缺，以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北屯區者始可報名甄試，須檢附實際居住該服務區內相關資料送審(詳附件 1)，錄取後並由本處派員實地訪查。</p> <p>(三) 須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p> <p>(四) 未兼職及任黨政職務者。</p>

	<p>(五)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優先選用：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序優先選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 2. 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如社會工作、護理、老人服務、老人照顧、職能治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 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如社會工作學分班、照顧服務員訓練、人力資源學分班、就業服務訓練等。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p>(一) 訪視榮民、眷並協助榮民(眷)就養、就醫、就學、就業暨各項服務照顧工作。</p> <p>(二) 協助處理服務區內榮民(眷)緊急或突發事故。</p>
待遇	<p>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僅每月依實際訪視天(餐)數覈實計算發給交通(740元/日)、誤餐(110元/餐)補助費，且每月須排定休息至少4日。</p>
聯絡方式	<p>(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或本處處戳為憑)，將應徵資料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本處西屯辦公室收發處登錄收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資料：(如資格不符者，資料恕不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含相片 1 張)。 (2) 自傳 1 份(格式不拘，請以 A4 紙繕寫，300 字以內)。 (3)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 (4) 確無工作所得切結書。 (5) 居住證明。 2. 送達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24 號。 (信封上請註明：應甄北屯區(第 6 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p>(二)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處得擇優通知甄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聯絡電話：04-25271288#131 林先生。